

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蚊媒传染病防控

应急消杀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做好我市登革热、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，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以询价方式采购一批应急消杀物资。现发布公告，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蚊媒传染病防控应急消杀物资采购项目。

(二) 采购人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(三) 最高限价（采购预算）：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（¥238530.00）。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(四) 交货期：本批货物分批按需配送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协商送货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本次采购内容为应急消杀物资一批，具体品目、规格及用途要求如下：

序号	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/要求	主要用途	数量	单位
1	氯菊·烯丙菊 或烯丙·氯菊	10.4%氯菊·烯丙菊酯水乳 剂/12%烯丙·氯菊水乳剂	超低容量喷雾 消杀	630	公斤
2	高氯残杀威	10%高氯残杀威悬浮剂	常量喷雾消杀	2820	公斤
3	杀虫热雾剂	总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 1.7% (如 2.5%杀虫热雾剂)	热烟雾机消杀	930	公斤
4	倍硫磷杀虫颗 粒剂	5%倍硫磷杀虫颗粒剂	灭蚊幼 (幼虫)	750	公斤
5	倍硫磷杀虫颗 粒剂 (小包投 放装)	5%倍硫磷杀虫颗粒剂缓释 包 (15克/包)	灭蚊幼 (幼 虫), 便于分 点投放	120	公斤

注：投标人必须就全部五项物资进行投标报价，并报出一个最终总价。只对部分物资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完整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三、 供应商资格要求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。

(二) 具备所投报货物的生产或销售资质、供货及履约能力，保证货物来源渠道合法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(三)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农药经营许可证 (如涉及) 及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消杀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(五)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、产品相关认证证书、授权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 招标文件的获取

本项目询价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。请有意参选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登录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eshan.gov.cn/gzjg/sydw/hsswsjds/>），进入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获取。

五、 公告期限

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六、 投标文件提交

（一）投标截止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（二）地点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，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。

（三）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 开标信息

（一）开标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（二）开标地点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八、 评审办法

（一）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：

1、资格性审查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，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2、符合性审查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，审查其是

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。

3、推荐中标候选人：在通过以上审查的投标人中，以投标总报价（即对全部采购内容的打包总价）从低到高进行排序，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，则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8818313

